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字第188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林育詩

債 務 人 林柏佑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登錄債券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陸佰壹拾肆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陸佰壹拾肆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

二、緣債務人於民國113年2月2日起向債權人借款二筆共新臺幣

(下同) 100萬元，借款期間均為五年，應按月平均攤付本息。惟債務人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3年4月2日、113年5月2日止，依貸款契約書第十一條約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債務人尚欠本金967,61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償。經債權人屢次以電話進行催繳，債務人均未接聽，債權人乃於113年8月7日寄發催告函與債務人應全數清償債務，詎債務人並無理會該信件之重要性，迄今因郵件招領時間已過，而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退回，顯見債務人無償債之誠意，為恐債權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檢具貸款契約暨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催告函暨退件信封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於967,614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經查，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上開事證，就請求之原因，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然就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則未足盡釋明之責，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故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